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7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冯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422位,代表股份数3,009,36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408,332股的75.7566%,其中除控股股东外,均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13,421位,代表股份数625,153,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408,332股的15.73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位,代表股份数2,471,446,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408,332股的62.2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16位,代表股份537,913,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408,332股的13.5412%。

(四)征集投票情况

参加征集投票股东0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408,332股的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因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2,088,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102%;反对6,128,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803%;弃权6,936,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095%。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4,849,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9553%;反对6,12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803%;弃权6,936,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095%。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11,357,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932%;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7,538,9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4,118,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8384%;反对6,256,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7,538,9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9%。

表决结果:通过。

2.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610,93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252%;反对6,257,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10%;弃权7,96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37%。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92,9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704%;反对6,257,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10%;弃权7,96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37%。

表决结果:通过。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610,975,1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321%;反对6,26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14%;弃权7,917,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665%。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735,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772%; 反对6,260,29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14%; 弃权7,917,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665%。

表决结果:通过。

4.换股发行的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610,975,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321%;反对6,25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9%;弃权7,920,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67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735,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772%;反对6,25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9%;弃权7,920,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670%。

表决结果:通过。

5.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608,011,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580%;反对10,448,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713%;弃权6,693,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08%。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0,771,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3031%;反对10,448,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713%;弃权6,693,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08%。

表决结果:通过。

6.申银万国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609,490,7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947%;反对8,608,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770%;弃权7,05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283%。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2,251,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5398%;反对8,608,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770%;弃权7,05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283%。

表决结果:通过。

7.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606,683,9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457%;反对13,048,0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872%;弃权5,421,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672%。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19,444,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0908%;反对13,048,0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872%;弃权5,421,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672%。

表决结果:通过。

8.现金选择权实施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609,775,7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5402%;反对7,989,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0%;弃权7,38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818%。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2,536,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5853%;反对7,989,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0%;弃权 7,38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818%。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实施日

表决情况:同意610,876,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64%;反对6,270,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31%;弃权 8,005,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05%。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3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15%;反对6,270,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31%;弃权8,005,2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05%。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610,87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65%;反对6,262,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17%%;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37,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16%;反对6,262,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17%;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10,828,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86%;反对6,313,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99%;弃权 8,011,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6%。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588,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537%;反对6,313,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99%;弃权 8,011,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6%。

表决结果:通过。

12.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611,247,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756%;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8%;弃权7,649,3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236%。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82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4,007,6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8207;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7,649,3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236%。

表决结果:通过。

13.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表决情况:同意610,823,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78%;反对6,316,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103%;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583,9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529%;反对6,316,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103%;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14.零碎股处理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10,88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73%;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4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24%;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15.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610,88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73%;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4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3.7624%;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16.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10,88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73%;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4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24%;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17.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表决情况:同意610,88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73%;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4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24%;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18.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表决情况:同意610,88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73%;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9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0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网络投票同意523,64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24%;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19.业务整合

表决情况:同意611,24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749%;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7,653,9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243%。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0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网络投票同意524,00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8200%;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7,65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243%。

表决结果:通过。

20.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610,88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73%;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4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24%;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21.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610,875,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61%;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8%;弃权8,020,9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3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36,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13%;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20,9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30%。

表决结果:通过。

22.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610,88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73%;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4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24%;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23.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610,88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73%;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19%。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64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624%;反对6,25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8%;弃权8,013,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047,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437%;反对6,117,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786%;弃权7,988,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78%。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808,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888%;反对6,117,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786%;弃权7,988,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7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038,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421%;反对6,121,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793%;弃权7,993,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6%。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798,5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873%;反对6,121,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793%;弃权7,993,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043,5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430%;反对6,11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784%;弃权7,993,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6%。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80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7881%;反对6,11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784%;弃权7,993,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6%。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05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452%;反对6,103,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763%;弃权7,993,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6%。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87,239,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5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网络投票同意523,817,4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3.7903%;反对6,103,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763%;弃权7,993,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78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亚玲、夏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7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证券业务平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公司")拟通过换股方式进行吸收合并,并按照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了合并方案。

根据合并方案,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议案已分别获得本公司及申银万国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生效。本次发行完成后,申银万国A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1.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对于根据本公告或债权人通知函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有效债权文件、相关凭证和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 薛兰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并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 系 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 薛兰

邮政编码:100033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传真号码:010-88085681

联系电话:010-88085663

联 系 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 薛兰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具体送达日期为准。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申报债权,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换股吸收合并后的申银万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公司以向债务人发出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书及刊登本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各债务人告知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事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各债务人需按原约定向存续公司申银万国履行债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4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2014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15:00--2014年8月11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邱建林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7,078,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6.0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7,813,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265,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邱建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2 选举方贤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3 选举高勤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4 选举朱军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5 选举朱菊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6 选举王松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贾路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2.2 选举贺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2.3 选举周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谢集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2.2 选举王铁铭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53,987,2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PTA 节能技改扩产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77,074,4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4,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傅肖宁;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邱建林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员情况,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2.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邱建林、方贤水、贾路桥、贺强和周琪。其中主任委员为邱建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贾路桥、贺强和方贤水。其中主任委员为贾路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琪、贾路桥、贺强、高勤红和朱菊珍。其中主任委员为周琪。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贺强、邱建林和周琪。其中主任委员为贺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邱建林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方贤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方贤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方贤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黄百坚先生、朱军民先生、王松林先生、郭丹女士和倪德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邱建林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方贤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朱菊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朱菊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赵东华先生、张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赵东华、张凤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贤水,男,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近30年的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东之一,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百坚,男,1958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近30年石化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曾任大东亚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台湾东展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经管/资讯协理,美国化工市场联合公司(CMAI)全球化纤与原料总监,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顾问。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军民,男,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20多年化纤行业财务管理经验。曾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营销采购中心总经理。朱军民先生持有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7%的股权,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70.03%股份的控股股东,故朱军民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松林,男,1970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20多年石化化纤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中国化纤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总经理、北京棉花展望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丹,女,1963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境外处处长、香港华夏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北京天朗慧远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倪德锋,男,1978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菊珍,女,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具有近30年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经验。曾任杭州杭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及总审计、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东华,男,198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部、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凤,女,1980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发展部。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谢集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集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4年8月11日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5月30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3年6月17日,英飞拓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对6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授予价格为13.2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4年6月13日,英飞拓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英飞JLC3

2、期权代码:037665

3、期权有效期:36个月

4、期权行权:分2期行权

5、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6月13日

6、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5万份。

7、股票期权行权价:13.28元/股

8、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业务)人员合计66人			195	100%	0.42%
合计66人			195	100%	0.42%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业务)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73,980,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42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70,967,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5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013,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85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52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9%;弃权1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44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85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529%;反对129,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